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（第 3 次）

115.09.14◎班長向全班宣讀，並張貼 1 份**公告周知**，另 1 份請交**導師知悉**！

序號	項　　目	重　要　事　項　說　明	登記截止日期
33	基隆市政府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	金額：3,000 元。 資格：設籍基隆市 6 個月以上之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院校家境清寒、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 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 2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甲等)。	9 月 21 日以前
34	高雄市 115-1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	9 月 21 日以前
35	雲林縣 115-1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	9 月 21 日以前
36	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	額：10,000 元 資格：1. 本國國民，且目前就讀全國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。學業成績（智育）80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者，擇優錄取。 2. 家境清寒(不能使用村里長證明)，領有低收入戶卡或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 3.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（領有低收入戶者，不在此限）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 4.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。	9 月 21 日以前

備註：

1. 本公告張貼周知，並刊載於本校網站：https://hl.nu/1ClS7，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凡符合**公告申請資格**之同學，請於**登記截止日期前**，**主動到教務處**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2.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，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。
3.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，以國三的成績為準，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。
4.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，符合資格同學請**從優擇一**申請。

☆另請參閱教育部『圓夢助學網』https://reurl.cc/EYVap1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，可供查詢。